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同意書

本人將受雇於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同意該長照服務單位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持有本人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長照服務人員登錄，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無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長照服務人員(本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長照服務單位全銜：

申請人(長照服務單位承辦人)簽名：

長照服務人員姓名		長照服務人員身分證號/居留證號碼		是否為主要登錄類別	□是 □否	
服務項目	□居家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小規模多機能	□機構住宿式	□其他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字號	長照　　字第　　號					
登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背面）				